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2 節]

科目名稱	民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民法

本科目共 1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一、乙營造公司以總價統包方式，標得甲市政府之某工程案。乙因配合變更設計、遭遇應由甲負責處理之土地使用糾紛等不可歸責於乙之事由而展延 360 日，遲至民國(下同)100 年 1 月 23 日始完工，並於同年 2 月 20 日完成驗收。經查物價在展延期間大幅上漲，超出合理預期範圍，雖雙方約定「本工程不依物價指數調整」，但乙仍於 100 年 9 月 7 日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聲請調解、請求甲補償其因物價上漲所受之損失未果，嗣於 101 年 8 月間撤回調解之聲請。乙爰於 102 年 2 月 18 日依民法第 227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提起訴訟，聲請法院核定甲應增加給付之金額若干並求為命甲給付之。對此，甲提出雙方已約定不依物價指數調整應無適用情事變更原則、乙已逾除斥期間及請求權消滅時效等抗辯。試附條文與理由，說明孰為有理？(25 分)

二、甲於民國(下同)98 年間向乙承租 A 地，用以興建 B 屋及開闢環山道路等遊憩休閒設施，雙方訂立業經公證之六年書面租約。租期屆滿後，甲繼續占有 A 地與 B 屋，雙方約定由甲墊付之 A 地開發費用中結算扣抵每年租金。詎乙於 107 年將 A 地出售並移轉登記予丙，未通知甲關於乙丙之買賣條件，丙復於 108 年 1 月讓售 A 地予丁且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甲遲至 108 年 10 月始獲悉乙丙、丙丁之買賣條件，遂向法院依民法第 426 條之 2 規定請求確認其就 A 地有優先承買權，並請求法院分別命丁、丙應依序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將 A 地回復登記為乙，同時命乙以出售 A 地予丙之相同條件與甲訂立買賣契約，並移轉登記予甲所有。經查 B 屋於 110 年 1 月間，經某市政府違建拆除大隊執行拆除完畢。對此，丙稱 B 屋既然嗣遭拆除，甲之優先承買權即不復存在；丁則謂其乃善意取得 A 地。試附條文與理由，回答下列問題：(合計 25 分)

(一)甲之主張是否有理？(15 分)

(二)假設甲在訴訟進行中，於 108 年 11 月將 B 屋以新台幣 700 萬元讓售並交付予戊，戊辦理房貸、支出利息 15 萬元，價金業經給付完畢。查 B 屋於 109 年 12 月市值已漲至 900 萬元，但 B 屋嗣經某市政府違建拆除大隊拆除完畢。問戊對甲有無權利可資主張？(10 分)

三、甲因故忽然獲得名貴鑽戒一只，而丙想購買該戒指已久。丙便請乙作為其代理人向甲洽談購買戒指之事宜，然乙卻詐欺甲，欺騙甲該戒指之價值不高，使甲以非常低之價格將該戒指出售給丙(丙並不知乙詐欺甲的情事)。後丙因需款孔急，不得已將該戒指出售給丁。丙丁銀貨兩訖後，甲始發現該戒指之真實價值。請問：甲是否得請求丁返還該戒指。(13 分)

四、上題，若乙非丙之代理人，請問：甲是否得請求丁返還該戒指。(12 分)

五、甲欲經營成衣廠，於乙所有之 A 地設定地上權後，興建一層樓之廠房 B，並於其內設置加工機器與辦公設備。嗣後甲為擴展營業規模，以 B 設定抵押權予丙，作為擔保向其借款。甲隨後利用所借款項於 B 上加蓋不具獨立出入口之二樓(代稱 C)作為辦公空間與延伸廠房，具獨立出入口之三樓(代稱 D)則作為員工宿舍使用。甲另於 A 地上興建一棟獨立之倉庫 E 供廠房倉儲用。此外，為增加員工生活便利性，甲隨後將 B 之部分空間租與丁經營便利商店，每月可收取三萬元租金。請問丙之抵押權所及範圍為何？前揭各種標的能否併付拍賣？可否優先受償？請逐一檢驗並說明之。(合計 25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試題

[第 3 節]

科目名稱	商事法
系所組別	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作答注意事項—

※作答前請先核對「試題」、「試卷」與「准考證」之系所組別、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1. 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但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並不得書寫、畫記、作答。
2. 考試開始鈴響時，即可開始作答；考試結束鈴響畢，應即停止作答。
3. 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
4. 全部答題均須在試卷（答案卷）作答區內完成。
5. 試卷作答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
6. 試題須隨試卷繳還。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商事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1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一、A 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在過去總共累積虧損新台幣 30 億元，去年因新冠肺炎關係，造成航運費用大漲，稅前盈餘共新台幣 25 億元，A 公司董事會為表達對股東過去未能分配股息的歉意，乃決議將去年盈餘提撥新台幣 20 億元，分配股息給股東。問：A 公司董事會股息分配之決議有效否？如 A 公司去年賺進新台幣 50 億元，而擬分配股息予股東，可分配給股東之股息數額應如何計算？(25 分)

二、甲以自己的房屋向 A 保險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購買火災險新台幣 300 萬元，甲保證不在屋中存放易燃油品，然因油價不斷上漲，為避免增加支出，甲乃每日至加油站購買 2 個塑膠桶的汽油，存放家中，以供未來之用。不久甲和其父親乙吵架，一怒之下，乙將打火機點燃朝甲丟擲，點燃之打火機未擲到甲，卻丟到存放石油之塑膠桶汽油而引起火災，最後造成甲之房屋被完全燒毀。問：A 公司須否給付甲房屋全毀之保險賠償金？如隔鄰丙之房屋亦因火災受損新台幣 200 萬元，A 公司於賠償丙後，可否向乙求償？(25 分)

三、A 公司以經營醬油食品加工為業，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每股 10 元。經查 A 公司之章程規定，A 公司設三席董事、二席監察人，甲、乙、丙為 A 公司之董事，丁及己為 A 公司之監察人，並由甲擔任 A 公司之董事長，董事長甲與監察人丁素有私怨，經常對於董事會之議案內容針鋒相對。試問：

(一)若 A 公司董事會並未作成召集股東會之決議，甲竟於 109 年度擅自以董事會名義寄發股東臨時會之開會通知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該次股東臨時會亦完成董事及監察人之改選，其效力為何？(5 分)

(二)若 A 公司董事會於作成召集 109 年度股東常會之決議後，由甲秉承董事會之決議，以 A 公司董事長之名義寄發股東會之開會通知，經，則該次股東會就各項議案所作成之決議，其效力為何？(5 分)

(三)若 A 公司在董事長甲之領導下，其業績表現固然良好，但監察人丁認為甲、處理公司業務不公，任用近親擔任公司要職，對公司造成重大不利益。監察人丁遂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是否合法，其判斷基準為何？若股東會其後以特別決議解任甲之董事職務，其效力為何？(15 分)

國立中正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

科目名稱：商事法

本科目共 2 頁 第 2 頁

系所組別：財經法律學系-財經法組

四、A 生技公司以研發大腸癌之藥品為主業，經營績效上可，由甲、乙、丙、丁、戊、己、庚等七人擔任董事，其中甲擔任董事長；辛為 A 公司之總經理、壬為 A 公司之會計主管。甲、辛及壬為求能將 A 公司之業績達到股票能申請掛牌上櫃之標準，竟然隱匿 A 公司在國外進行中之專利侵權重大訴訟。其後，A 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並由 B 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及由律師癸出具法律意見書，二者均納入 A 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之中，但並未揭露及分析上開專利侵權重大訴訟對公司之影響。A 公司經上櫃審查通過後，由 B 證券承銷商將 A 公司大股東所承諾釋出之股票 3,000 萬股配售給投資人。試附理由回答下列問題：

- (一)經查該申請股票初次上櫃「公開說明書」，僅有 A 公司之全體董事及總經理辛之簽章，則信賴上櫃「公開說明書」真實之善意投資人，得否以 A 公司、全體董事、總經理辛、會計主管壬等人為被告，請求渠等就其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10 分)
- (二)B 證券承銷商及律師癸是否亦應負賠償責任？(5 分)
- (三)若檢察官對於甲、辛及壬等三人以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之證券詐欺罪及第 17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公開說明書虛偽或隱匿罪提起公訴，則法院應如何適用法律？(10 分)